

辽宁省发电

发电单位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签批



等级 明电 辽工信明电〔2021〕86号

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第三批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工信部联产业〔2019〕218号），加快推进我国工业设计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第三批复核工作，并于近日下发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第三批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政法函〔2021〕71号，以



下简称《通知》),现转发给你们。为做好我省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依法在辽宁省登记注册的制造业企业内部设立的工业设计中心(部门、机构),以及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工业设计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2年内(2019年1月1日起)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况,原则上在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推荐。

二、申报程序

按照《通知》安排和工作实际,我省申报程序安排如下:

1、各市工信局确认申报企业符合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条件。

2、各市工信局指导申报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好纸质申报材料(详见《通知》附件),并进行初审,将企业纸质申报材料和各市推荐文件报送我厅(产业政策处),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受理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

3、我厅组织专家对各市推荐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我省推荐名单。

4、我厅对进入推荐名单的企业分配网上登录账号(另行单独发放),一户企业对应一个网上登录账号。

5、申报主体凭网上登录账号在线申报(在线申报网址:www.id-center.org.cn,网上申报流程参见申报网站相关说明),并在线打印申报材料,盖章后报送我厅(产业政策处)。



6、我厅汇总后行文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三、有关要求

（一）各市要充分认识组织开展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重要性，做好宣传动员，组织好本地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申报推荐工作。

（二）各市要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各市要严格按照基本条件、时间节点等要求，做好推荐工作，确保我省推荐工作按要求完成。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超

联系电话：024-86892478

材料邮寄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5-2号635室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共 10 页

